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19 日

連絡人：董良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法務部暨苗栗縣政府「圖利與便民」宣導 中央 地方共創廉能政府新氣象

法務部攜手苗栗縣政府，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會議廳合作辦理 108 年度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。法務部方面，由洪培根參事全程指導並率領法務部中部地區各機關同仁出席，出席機關包含法務部三大體系—行政執行、檢察與矯正。苗栗縣政府方面，則由徐耀昌縣長親自領軍出席，各鄉鎮均有同仁共襄盛舉。雙方合計近 200 人參加，貫徹中央與地方，在全國性與地域性治理中增添廉政的要素。

徐耀昌縣長於開幕式致詞時表示，公務人員的行政作為皆時刻牽動人民的權益，也必須接受人民監督及法律的規範限制，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，廉潔任事。期盼藉此提升公務員對「圖利」及「便民」的區辨能力，促成機關及人民雙贏效益，進而提升民眾生活福祉及國家施政建設品質。法務部洪培根參事則強調，反貪倡廉任重而道遠，廉政署近來推行「愛護、保護、防護」，就是要保障所有的公務人員，公務機關遠離賄賂、圖利、侵占等種種犯罪，才不會誤入歧途。

這次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宣導活動，內容包含由石東超檢察官講解「認識圖利與便民」，讓與會人員能充分了解相關法令，事前預防錯誤發生。更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實際案例當事人現身說法及分享本身案例，最後則彙整相關提問內容及案例，結合中央與地方、行政及司法觀點，透過交流及研討，增進雙方業務的認知及同理心，對於未來業務執行或推動深獲助益。

法務部為增進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，提升政府機關行政

效能，達成「興公益」、「除民怨」之目標，特別在今(108)年度規劃於全國辦理4場次「圖利與便民」宣導，本場次為最後壓軸之一場，首度與當地政府攜手，有助於強化法務部各機關與在地的連結，促成同仁間之意見交流與情感聯繫，更將開創未來更密切之合作，不只具有正面意義，同時亦是打造「廉能政府」的里程碑。



▲法務部洪培根參事現場致詞。



▲與會長官貴賓合影留念。左起為：臺中高分檢政風室方淳安主任、苗栗縣政風處劉鎮宇副處長、法務部洪培根參事、苗栗縣徐耀昌縣長、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許萬相分署長、苗栗地檢署董良造主任檢察官、苗栗地檢署石東超檢察官、雲林地檢署林柏蒼書記官長。